## 清华大学研究生遵守管理规定与学术规范承诺书

- (一)研究生应认真学习并遵守《清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清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清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清华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清华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清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的管理规定。
- (二)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硕士生为两至三年,普博生为三至四年,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含硕士生阶段)为四至五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毕业或结业的研究生,学校将予以退学处理。全日制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硕士生为三年,普博生为六年,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含硕士生阶段)为七年;非全日制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硕士生为五年,博士生为八年。
- (三)研究生应当于每学期开学前,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未按 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不符合其他注册条件的研究生,不予注册。未请假或者请 假未获得批准,逾期两周未注册的研究生,学校将予以退学处理。
- (四)研究生应按照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项目的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完成培养环节。必修环节考核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且未以其他方式(如结业或直博生、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生培养)分流的研究生以及累计三门次学位课(不含必修环节)不及格(凡不及格即计算为一门次,同一门课程因不及格重修一次后及格的,算一门次不及格,因不及格重修两次后及格的,算两门次不及格,以此类推)的研究生,学校将予以退学处理。
- (五)研究生应遵守课程教学安排和选课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详见清华大学信息门户 info. tsinghua. edu. cn"教务公告"栏目)完成网上选课、退课。未按正规手续完成选课的课程,成绩将不作记载;选课后未经退课处理的课程,视为选定课程,如缺席课程考核,对应课程成绩将记载为不及格或不通过(F)。
- (六)研究生在课程和培养环节考试中应遵守《研究生考场纪律》的要求, 严肃考纪考风。若有违规情况,学校将根据《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 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或者处分。
- (七)研究生应坚持立德为先、立学为本、知行合一,加强学术自律,严守学术诚信和科技伦理。秉持严谨、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潜心研究,追求卓越。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校声誉,努力做良好学风的维护者和弘扬者,共

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若有违反,学校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清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清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清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清华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规定作出处理或处分。

本人承诺(将下文括号中内容抄写在此处):		
		0
(本人已认真)	阅读并知晓上述内容,本人再	承诺,将认真学习并遵守学校管理
规定。如本人未按学	校规定完成学业、学业成绩	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发生违背法律、
法规、学校管理规划	定的行为,本人愿意接受学村	交的处理和处分。)
为保证学校将对	相关通知、信息和其他材料送	达本人,本人(姓名:
学号:	,所在院系:	)确认本人邮寄送达地
址为:		0
本人同意学校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的方式向本人送达学校的通知、信		
息和其他材料。本人	.确认本人接受短信送达的手	机号码为:
本人接受电子邮件	送达的电子邮箱地址为:	0
本人确认,学校向本人发出短信或电子邮件即已向本人送达相关通知、信息和		
其他材料。本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将第一时间通知所在院系。		
	学生签	名:
	B	期: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研究生本人留存,一份随个人培养计划提交所在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留存并归入个人培养档案。)